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侵上訴字第15號

上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王柄復

選任辯護人　呂承翰律師

　　朱星翰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柄復自民國114年4月10日起限制出境、出海8月。

理　由

一、按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㈠無一定之住、居所者。㈡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㈢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而限制出境、出海，係為保全被告到案，避免逃匿出境，致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之措施，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及刑事執行之完成。刑事被告是否犯罪嫌疑重大，或有無予以限制出境、出海之事由與必要性，以及是否採行限制出境、出海等處分之判斷，乃法院職權裁量之事項，應由法院衡酌具體個案之訴訟程序進行程度、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

二、經查：

㈠上訴人即被告王柄復(下稱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等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並由原審法院以111年度侵訴字第10號判決判處被告有期徒刑8年6月。檢察官及被告均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審理中。

㈡茲本院審核全案卷證，審酌被告所犯係最輕本刑7年以上之罪，既經原審法院判決有罪且量處上開之刑，而本院乃最後事實審，被告之定罪可能性已經隨訴訟程序之推進而提高，其畏罪逃亡之可能性亦相應昇高，此與案件僅止於偵查程序或尚繫屬第一審之情形，委難相提並論。而趨吉避凶、脫免刑責核屬人之本性，參酌被告之學經歷、經濟狀況，足認其確有避罪逃亡他國之動機及經濟能力，有相當理由認被告畏罪逃亡境外以規避日後審判或執行之可能性甚高。另依比例原則衡酌其倘出境後未再返回我國境內接受審判或執行，將嚴重損害國家追訴犯罪之公共利益，暨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表明限制出境、出海對被告個人居住及遷徙自由權沒有影響等語(本院卷第127頁)，對被告為限制出境、出海之處分，實未逾必要程度。

㈢綜上所述，本院認被告有限制出境、出海之原因及必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本件執行機關為內政部移民署、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併予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謝昀璉

法　官　李水源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抗告書狀，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

書記官　徐文彬